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度决算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检疫、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9.8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9.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4.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4.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29
总计	30	622.14	总计	60	622.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3.51	60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	1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	7.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85	79.8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130204	事业机构	111.49	111.4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88	173.8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75	78.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78	6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	1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4.85	152.25	46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	1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	7.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85		79.8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130204	事业单位	111.49	111.4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88		173.8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75		78.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12		8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	1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9.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2	2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	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9.85		79.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2.9	48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	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3.51	523.66	79.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3.51	总计	64	603.51	523.66	7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3.66	152.25	37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	1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	7.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130204	事业机构	111.49	111.4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88		173.8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75		78.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78		6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	1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61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	30201	办公费	0.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9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人员经费合计		137.01	公用经费合计					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5	79.85		79.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85	79.85		7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2.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88.89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压力，上年度已完成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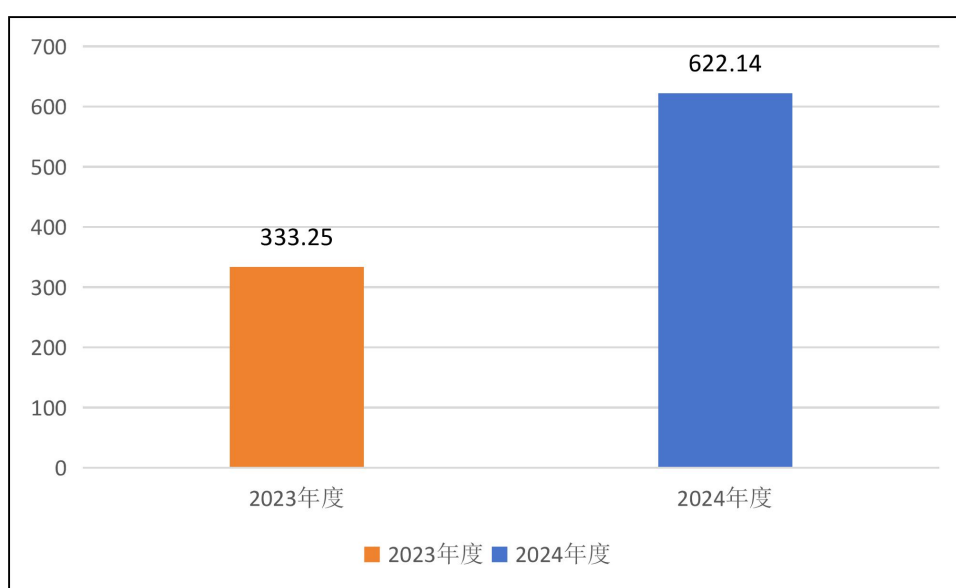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03.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03.86 万元，增长 10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3.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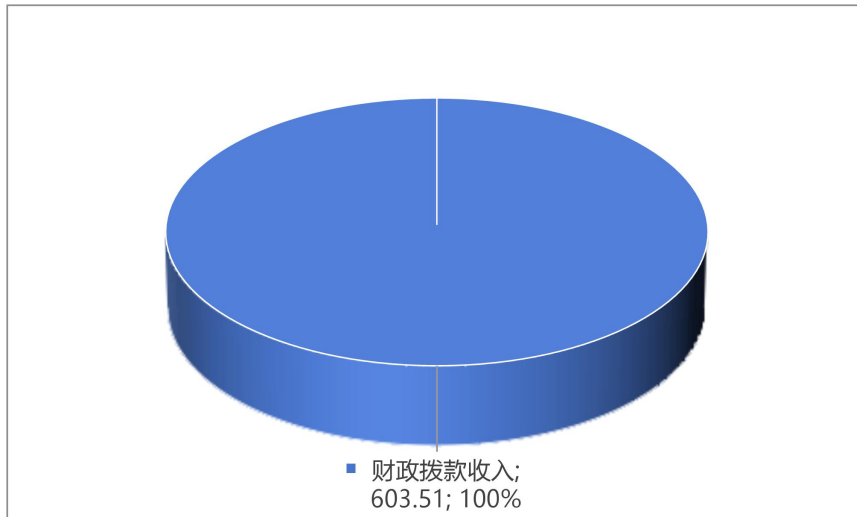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14.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00.23 万元，增长 95.4%。其中：基本支出 15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8%；项目支出 4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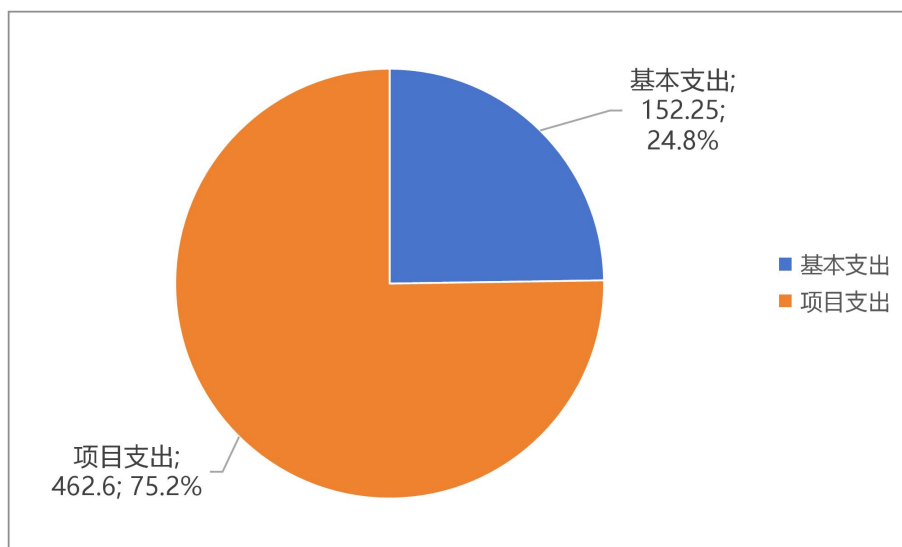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3.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3.89 万元，增长 101.4%。主要原因是：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压力，上年度已完成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付。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6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4.0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压力，上年度已完成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9.8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压力，上年度已完成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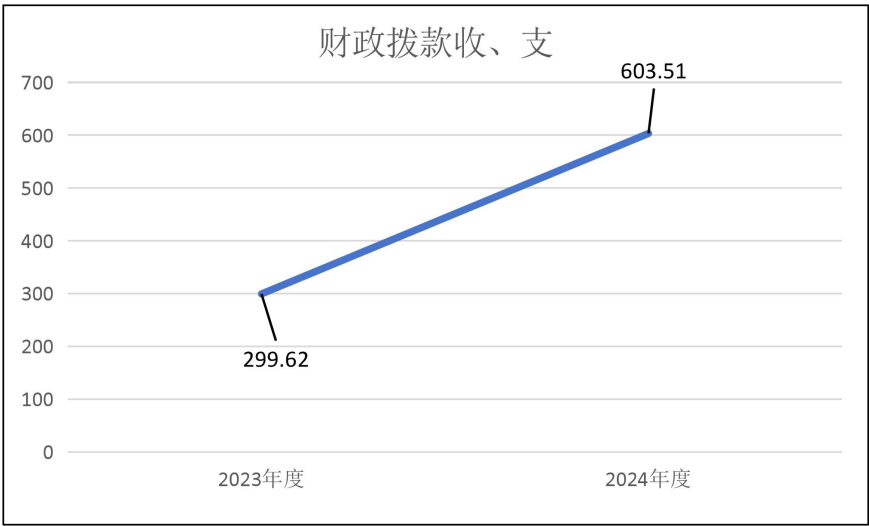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04 万元，增长 74.8%，主要原因是：由于地方财政资金压力，上年度已完成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72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64 万元，占 0.9%。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82.9 万元，占 92.2%。主要是用于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以及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4 万元，占 2.8%。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项目资

金。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项目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1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项目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地方财政资金压力，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追加项目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1 万元、津贴补贴 8.29 万元、奖金 45 万元、绩效工资 17.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9 万元。

公用经费 1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4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1 万元、工会经费 1.07 万元、福利费 4.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9.85 万元，本年支出 79.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85 万元，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监测、普查；古树名木复壮、养护补助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较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3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持续强化“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较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3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持续强化“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车辆正常运转所产生的基础消耗类费用（如燃油费、过桥过路费 etc）、定期维护及故障维修费用（如常规保养、维修耗材、维修工时费等）、确保车辆合法上路及风险保障费用（如车辆保险费、年审及审验费、车船使用税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5.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5.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5.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7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2%。从评价情况来看，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项目在 2024 年度的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益。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25%。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枯死松树清理 2.7 万余株，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减少了传染源；完成无人机飞防 2 万亩，对松褐天牛防治 2 次，基本达到计划要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核实率达到 100%，有效控制了疫病传播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松材线虫病传播速度快，疫情较为严重，仅靠当前的防治措施难以在短期内彻底根除，且枯死松树清理工作受地形、人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计划清理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防治方案，增加防治资金和人力投入，采用更先进的防治技术和设备，如增加无人机飞防频次、引进高效防治药剂等。同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作，共同开展联防联控，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33%。主要产出和效益：圆满完成全区 33 株古树名木的养护任务，包

括对相关古树的围栏重建、复壮处理、日常维护检查、定位数据更新和挂牌等工作，产出数量达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25%。主要产出和效益：顺利开展野生动物日常管理和疫病监测工作，对重点区域监管到位，储备更新了疫源疫病应急物资，产出指标完成良好。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决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和资金使用方案。在后续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次自评结果，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一是疫木清理；二是松褐天牛的防治。2. 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	按计划目标完成
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一是美国白蛾监测；二是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按计划目标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1. 开展现场检疫检查：一是加大疫木防治宣传力度；二是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检疫执法活动。2. 做好行政审批工作	按计划目标完成
4	野生动植物保护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2. 强化古树名木保护	按计划目标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所发生的财政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核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除了已明确列举的特

定用途（如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等）之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相关事务的支出。这些支出通常是为了满足城乡社区建设、管理、维护等方面未被单独归类的综合性需求，涵盖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社区公共服务提升、环境整治、公共设施维护等与城乡社区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开支。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核算在农业农村管理范畴内，除了专门针对特定业务（如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等）的支出外，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而发生的各项一般性开支。这些支出是保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的基础，涵盖了为维持部门日常行政运行、开展综合性管理事务所产生的费用。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核算在林业和草原管理范畴内，除了专门指向特定业务（如森林资源培育、草原生态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推广等）的支出外，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而发生的各项一般性开支。这些支出是保障林业和草原行政管理体系正常运转的核心支撑，涵盖了维持部门日常行政运行、开展综合性管理活

动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所发生的财政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度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绩效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以下简称“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预算为 3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75 万元，执行率 2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的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300 万元

（2）数量指标：松材线虫病防治无人机施药面积 20000 亩，疫木清理 27000 株。

（3）质量指标：疫木处置率 $\geq 90\%$ ，病虫害防治率 $\geq 95\%$ 。

（4）时效指标：清理、防治工作开展及时率 $\geq 95\%$ ，项目验收及时率 $\geq 95\%$ 。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控制林木疫情，保护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区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的预算批复，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预算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5.00%，资金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费用、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结算审计及项目监理费用。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活动	金额 (元)	占比
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费	568300.00	75.77%
项目造价咨询费	24100.00	3.21%
项目监理费	144000.00	19.20%
项目资金结算审计费	13600.00	1.81%
合计	750000.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①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300 万元，实际成本总额 75 万元，执行率为 25.00%，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①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此指标目标值为 20000 亩，根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无人机施药工程量是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无人机施药的飞行轨迹图层进行比较核对及数据分析，核定无人机施药分项工程量已完成。

②疫木清理

此指标目标值为 27000 株，根据本项目结算报告清理枯死木分项最终工程量以及竣工验收报告，疫木已清理完成。

（2）产出质量

①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本年度防治片区松材线虫病成灾未发生，发现疫木及时处理，完成目标值。

②松材线虫病虫害防治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用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采用无人机施药，病虫害防治率达到 95%以上，完成目标值。

（3）产出时效

①清理、防治工作开展及时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本年度对管制片区松材线虫病清理和防治工作及时有序的开展，开展及时率达到 95%以上，完成目标值。

②项目验收及时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本年度对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及时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工作，验收及时率达到 95%以上，完

成目标值。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①有效控制林木疫情，保护环境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的实施有效遏制当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的趋势，消除松材线虫病安全隐患，保障新一轮绿化成果和生态安全，保护了生态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本单位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万元	75 万元	25%	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300 万元	75 万元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木清理	27000 株	27000 株	10
			无人机施药	20000 亩	20000 亩	10
		质量指标	疫木处置率	≥90%	100%	10
			病虫害防治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清理、防治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项目验收及时率	≥95%	>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林木疫情，保护环境	是	是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7
总分		85.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部分已达到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严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算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万元		2万元	33.3%	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6万元	2万元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geq 98\%$	$> 98\%$	20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率		每年5-6株	$>$ 每年5-6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的知晓度		是	是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geq 95\%$	20
总分	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部分已达成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严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算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万元	1.75万元	25%	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7万元	1.75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次数	≥26次	≥26次	6
			野生动物疫病销毁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率	≥90%	≥90%	6
			求救电话处理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及时率	≥90%	≥9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是否提升	是	是	10
		生态效益	调节生态平衡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是否需要继续投入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部分已达成预期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跟进财政拨款进度，优化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严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算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发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